

办理结果：采纳或解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普文旅发〔2023〕18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006号提案的答复

陈奶森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民间博物馆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提案所及内容答复如下：

自2015年3月1日起，由国务院公布的《博物馆条例》开始实施，将以往“民办博物馆”的提法统一称为“非国有博物馆”，定义明确为“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，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”。据此，对提案所指的“民间博物馆”，在本答复中均统一写为“非国有博物馆”。

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，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”，第十五条规定：“设立藏品不属于

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，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”。我区现有 6 家已备案登记的博物馆，包括 5 家国有博物馆——上海元代水闸遗址博物馆、顾正红纪念馆、沪西工人半日学校史料陈列馆、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、华东师范大学博物馆；1 家非国有博物馆——上海纺织博物馆，且该馆为国家三级博物馆。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本区文物主管部门，对以上依法登记备案的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实施监督管理。

1. 关于纳入规划帮扶

关于发展规划，根据九部委联合出台的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物博发〔2021〕16 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凡依法备案登记的博物馆，均纳入我区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并加强分类指导，协调不同属性博物馆发展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强对未经备案但以“博物馆”等名义开展活动的机构的管理。

关于对口帮扶，根据 2013 年国家文物局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）下发的《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》（文物博函〔2013〕818 号），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（即“非国有博物馆”）的工作目标为：国有博物馆发挥资源优势，争取受援民办博物馆达到或接近国家三级博物馆的水平。因本区非国有博物馆上海纺织博物馆已为国家三级博物馆，故不涉及对口帮扶事项。

2. 关于出台扶持政策

区文旅局于今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中，明确支持设立在本区的，由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博物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，在免费开放、原创展览、社会教育活动、数字博物馆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，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100万元。经了解，上海纺织博物馆已多次获得该专项资金支持。

3. 关于探索合作方式

区文旅局不断创新与非国有博物馆的合作方式。**一是积极打造点位**，区文旅局不断探索文旅发展新模式，将非国有博物馆上海纺织博物纳入上海苏河水岸工业旅游基地，该基地现已入选“2022年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名单”，助推提升“半马苏河”文化品牌影响力。**二是创新设计线路**，区文旅局在2021年将上海纺织博物馆纳入“赤色沪西·工人运动在普陀”微游线路，2022年纳入“乐嗨苏河”建筑可阅读活动中的“古今穿越游”线路，吸引民众前来游览打卡。**三是长期合作赛事**，区文旅局已连续4年对上海纺织博物馆“我心中的苏州河——青少年书画创意大赛”予以资金扶持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。**四是开展多种活动**，上海纺织博物馆是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、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、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并在区文旅局推荐下纳入市文化旅游局“社会大美育”课堂点位，定期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性展览和社会实践课程。

4. 关于引导良性发展

区文旅局支持且鼓励博物馆充分挖掘馆藏特色，设计开发、展示推广文创产品。2020年，在市文旅局主办的第二届“建筑可阅读”文创市集上，区文旅局向参观群众展示上海纺织博物馆特色文创产品，展示首日便已销售过半；同年，积极选送上海纺织博物馆设计的文创产品《时光如梭》，参加市文旅局主办的十五届“老凤祥杯”上海旅游商品设计大赛，喜获二等奖商品组最佳实用奖。2022年春节期间，区文旅局在建筑可阅读“乐嗨苏河”推广活动中结合点位特点，向参加活动的市民提供由上海纺织博物馆设计制作的毛毡包、冰箱贴等文创，受到广泛好评。

对于您提出的“可鼓励民间博物馆与国内外著名拍卖公司合作，定期举办拍卖会，也可建成文物收藏家交流交往中心”的建议，《博物馆条例》已明确规定“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”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您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关心和指导。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5月13日

联系人： 殷俊洁

联系电话： 52564588-7464

联系地址：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

邮政编码： 200333